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真题演练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
法官法(第9条) / 1	
检察官法(第10条) / 2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2)
第四章 录用	(3)
法官法(第10条) / 3	
检察官法(第11条) / 3	
第五章 考核	(3)
第六章 职务任免	(4)
法官法(第15条) / 4	
检察官法(第18条) / 4	
第七章 职务升降	(4)
第八章 奖励	(4)
第九章 惩戒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7、8、14条) /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9条) / 6	
第十章 培训	(6)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6)
法官法(第16条) / 7	
检察官法(第19条) / 7	
宪法(第113、114条) / 7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8)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8)
第十四章 退休	(9)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9)
行政监察法(第37条) / 9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10)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11)
法官法(第17条) / 11	
检察官法(第20条) / 11	
第十八章 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13)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5)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5)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15)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16)
第三节 期限	(17)
第四节 听证	(17)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18)
第六节 特别规定	(18)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1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1)
第八章 附则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3)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5)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5)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1 条) / 25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74 条) / 25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2 条) / 27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6 条) / 27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27)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7)
第二节 一般程序	(28)
第三节 听证程序	(29)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2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 2—6 条) / 2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 7、10—15 条) / 30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 9 条) / 3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1)
第八章 附则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33)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3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3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35)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36)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36)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37)
第四章 处罚程序	(39)
第一节 调查	(39)
第二节 决定	(41)

第三节 执行	(42)
第五章 执法监督	(43)
第六章 附则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4)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4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46)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48)
第七章 监督检查	(4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9)
第九章 附则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1)
第一章 总则	(51)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 / 51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51)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5、6 条) / 51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4、9、33 条) / 52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52)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7 条) / 52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53)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10—16 条) / 53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8、17—23 条) / 54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24—27 条) / 55	
第五章 监察程序	(55)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 55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29—32、34—37 条) / 56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38—42 条) / 57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 / 5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8)
第七章 附则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9)
第一章 总则	(59)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4 条) / 59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59)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 / 60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61)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13、15—17 条) / 61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8—22、24 条) / 63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 64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65)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7—30 条) / 65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 / 66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66)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4、37、46 条) / 66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8、39、41、42 条) / 67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3—45、47—50 条) / 68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5、51 条) / 69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 30 条第 1 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 69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 / 7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1)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3—60、62—65 条) / 71	
第七章 附则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3)
第一章 总则	(73)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6 条) / 73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4、6 条) / 73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 / 74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 / 74	
第二章 受案范围	(74)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 / 74	
关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 / 74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 / 74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 / 75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5 条) / 76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 / 76	
第三章 管辖	(77)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8 条) / 77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 条) / 77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10 条) / 78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9 条) / 78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 / 78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 / 78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 / 78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7 条) / 78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9 条) / 79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11 条) / 79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 79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12、13 条) / 80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0 条) / 80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80)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1—16 条) / 81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7、18 条) / 82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 / 82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 / 82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9—22 条) / 83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 / 83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 / 83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3、24、46、61 条) / 84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 / 84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 / 84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5 条) / 85	
第五章 证据	(85)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31 条) / 85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11 条) / 85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18 条) / 86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9—21、35—37、39—44 条) / 87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5—55 条) / 88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6—65 条) / 89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6—73 条) / 90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6、27 条) / 91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2 条) / 91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6 条) / 91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3、7、8 条) / 92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9 条) / 92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9 条) / 92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8、30 条) / 92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29 条) / 93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22—26、38 条) / 93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7—34 条) / 94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95)
行政诉讼法解释(33—35、39、41—43 条) / 95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3、24 条) / 96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32、38、40 条) / 96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44、51、52 条) / 97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7 条) / 97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97)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45 条) / 97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37、47、49 条) / 98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6—78 条) / 99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 / 99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9 条) / 100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36、97 条) / 100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1 条) / 100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11 条) / 100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 / 100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 / 100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 / 101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2条) / 101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 101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0、53、55、56条) / 103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7—59条) / 104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33条) / 104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4、35条) / 105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 / 105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 / 105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4、60、64、82条) / 105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7条) / 106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3、65—71条) / 107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72—74、76条) / 108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75、77—81条) / 109	
第八章 执行	(109)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83—85条) / 109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86—89、96条) / 110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90—95条) / 111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36条) / 111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111)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1—23、28—30条) / 112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112)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10条) / 113	
第十一章 附则	(113)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98条)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14)
第一章 总则	(114)
第二章 行政赔偿	(114)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14)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 / 114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 115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16)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18、25条) / 116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17)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 117	
第三章 刑事赔偿	(117)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17)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 117	
关于黄彩华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 118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1条) / 119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 119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19)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5条) / 120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 / 120	
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 120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20)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 3 条) / 121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10 条) / 121	
关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第 1—20 条) / 121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20 条) / 1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 范围问题的批复 / 124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第 8 条) / 124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 / 125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第 1—26 条) / 125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26)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 / 126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 4、6 条) / 127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13 条) / 127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 / 128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第 1—16 条) / 12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29)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 / 129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 2 条) / 129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 / 130	
第六章 附则	(131)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8—40 条)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2)
第一章 总则	(132)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132)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132)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133)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134)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1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4)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35)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36)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36)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36)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36)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3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8)
第八章 附则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142)
第一章 总则	(142)

第二章 申领和发放	(142)
第三章 使用和查验	(14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43)
第五章 附则	(143)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44)
----------------------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14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14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 148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150

信访条例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5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 163

残疾人就业条例 / 16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169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定义]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备考提示】

1. 我国公务员具有以下特点:(1)公务员必须是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2)公务员必须是被纳入行政编制的人员。我国的人员编制分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企业编制三种,而公务员仅限于具有行政编制的人员;(3)公务员必须是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人员。

2. 我国的公务员包括下列人员:(1)在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机关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2)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3)在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4)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即指在行政机关中从事公务的勤杂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5)在各级人民法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6)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管理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公务

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效能原则]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法律保护原则]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务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18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法条】

《法官法》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23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1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检察官法》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23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备考提示】

1. 注意第(七)项只能是法律规定。
2. 注意特别法中关于公务员的条件如果有不同于《公务员法》之处,适用特别法的规定,例如《法官法》对年龄要求为23周岁而不是18周岁;学历要求本科以上,对从事法律工作年限要求也十分细致。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职位分类制度]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职务序列设置的根据]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职务分类和职务层次]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具体职位的设置]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

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衔级制度]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录用]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部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条件]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不得录用的人员]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相关法条】

《法官法》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检察官法》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备考提示】

与《法官法》、《检察官法》对比记忆。注意:(1)“犯罪”指故意和过失犯罪;(2)受过刑事处罚为判决刑罚并被实际执行。

第二十五条 [编制和职位空缺]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招考公告]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

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对报考申请的审查]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考试方式和内容]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复审、考察和体检]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备案]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特殊职位公务员的录用]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试用期]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考核方式]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定期考核的程序]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 【备考提示】

公务员的定期考核制度经常结合公务员的降级、辞退、权利救济等知识点来考,特别注意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法律后果:(1)在定期考核中定为不称职的公务员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2)在定期考核中定为不称职的公务员有权依法提起申诉和控告;(3)在年度考核中,连续2年被确为不称职的,予以辞退。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结果的作用]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任职方式]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的任免]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的任免]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任职的必备前提]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兼职]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 【相关法条】

《法官法》

第十五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检察官法》

第十八条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晋升的条件和方式]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

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晋升的程序]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职务空缺时任职人选产生方式]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晋升领导职务的公示和试用期制度]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降职]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励

第四十八条 [奖励的条件和方式]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给予奖励的情形]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作出贡献的;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 **第五十条** [奖励的种类]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奖励的程序]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 **第五十二条** [撤销奖励的情形]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戒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违纪行为]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第五十四条** [对上级决定或命令有异议时的处理]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十五条** [处分的实施]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 **【相关法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的种类]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 [处分的原则和程序]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 **第五十八条** [处分的后果和期间]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 **【相关法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6个月;

(二)记过,12个月;

(三)记大过,18个月;

(四)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

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 **第五十九条** [处分的解除]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 【相关法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 [培训方式和机构]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一条 [培训种类]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培训的登记管理、时间和考核作用]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 61 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 **第六十三条** [公务员交流制度]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 **第六十四条** [调任]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 【备考提示】

注意,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调任:(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开除公职的;(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4)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足影响期限的;(5)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转任] 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 **第六十六条** [挂职锻炼]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 【备考提示】

挂职锻炼作为一种特殊的交流方式并不引起职务关系的变化。因为,在挂职锻炼这种交流形式中,挂职锻炼人员并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故无需办理调动手续,其档案与编制也仍留在原机关,只是在具体业务上受接收单位领导。

☞ 【真题演练】

下列哪种做法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2006 年卷二单选第 49 题)①

A. 某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因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B. 某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某国有企业中挂职锻炼一年

C. 某市公安局与技术员田某签订的公务员聘任

合同,应当报该市组织部门批准

D. 某地环保局办事员齐某对在定期考核中被定为基本称职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十七条 [服从交流决定] 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六十八条 [任职回避]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相关法条】

《法官法》

第十六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三)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检察官法》

第十九条 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①【备考提示】

1. 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较广,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其中近姻亲关系指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2. 回避的职务范围为三种:(1)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2)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3)一方为领导,另一方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

3. 注意《检察官法》、《法官法》对任职回避的具

体规定。

第六十九条 [地域回避]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法条】

《宪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②【备考提示】

1. 地域回避限于乡、县机关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职务,对地级以上没有限制。

2. 法律另有规定指《宪法》中对少数民族地区领导职务的规定。

【真题演练】

下列哪些情形违反《公务员法》有关回避的规定?(2007年卷二多选第85题)①

A. 张某担任家乡所在县的县长

B. 刘某是工商局局长,其侄担任工商局人事处科员

C. 王某是税务局工作人员,参加调查一企业涉嫌偷漏税款案,其妻之弟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助理

D. 李某是公安局局长,其妻在公安局所属派出所担任户籍警察

第七十条 [公务回避]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68条第1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一条 [回避的程序]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二条 [关于回避的其他法律规定] 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 ABC